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921,931,900元增至人民币6,514,125,090元。本行已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行2020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近日,本行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 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松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松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张松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松柏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张松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张松柏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张松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松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每股派送红股0.05股,每股转增股份0.1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2/2	–	2020/12/3	2020/12/4	2020/1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11月17日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7,417,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0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48,359.10元,派送红股41,870,898股,转增125,612,69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04,901,54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2/2	–	2020/12/3	2020/12/4	2020/1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1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39,568,000	6,978,400	20,935,200	27,913,600	167,481,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97,849,955	34,892,498	104,677,493	139,569,991	837,419,946
1、A股	697,849,955	34,892,498	104,677,493	139,569,991	837,419,946
三、股份总数	837,417,955	41,870,898	125,612,693	167,483,591	1,004,901,54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04,901,546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133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01室邮编:150009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2281430　　传真0451-82281253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8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新光,股票代码:0021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5日、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相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0年11月25日、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1月26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8元/股;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5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4元/股。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9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授予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1月26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参照首次授予定价原则,根据董事会当日收盘数据确定;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5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参照首次授予定价原则,根据董事会当日收盘数据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激励计划。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本次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也已成就。

综上所述,与会监事认为:对参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8元/股;同意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5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4元/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月14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1,084.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2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6名激励对象授予4,93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6元/股。

7、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1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8元/股;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5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年11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79.51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预留行权价格:5.68元/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1元/股;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6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情况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本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子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M)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A	B	C	D
子公司考核系数(M)	100%	80%	60%	0%

3)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 “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N)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系数(N)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M)×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4人)		79.51	100%	0.07%
合计		79.51	100%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年11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238.54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5人

4、预留授予价格:2.84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60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8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子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M)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A	B	C	D
子公司考核系数(M)	100%	80%	60%	0%

3)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 “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N)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系数(N)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M)×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黎志聪	副总裁	38.54	16.16%	0.03%
核心骨干(4人)		200	83.84%	0.18%
合计		238.54	1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未作任何调整。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2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8元/股;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5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4元/股。

六、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激励计划。所有